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5681港元向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8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17.67%；(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9.99%；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17港元折讓約20.77%。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許可其買賣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8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440,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借貸、擴大本集團的音響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及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向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訂立配售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力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名義面值總額為1,600,000港元，為(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3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19%(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總額的3%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5681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17.67%；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9.99%；及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17港元折讓約20.7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508港元。

配售代理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無關連。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彼等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如相關)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相同地位。

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許可其買賣後，方告作實。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即告終止及完結，且概無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及本公司應付的開支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及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整或之前任何時間：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税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且很可能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影響；或

(b)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情況，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c) 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因配售事項導致之任何股份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d) 因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整前任何時間發生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聯交所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普遍實施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措施，

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商後(以此乃合理可行為限)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前接獲。

一般事項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本公司已獲授權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28,247,489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一般授權。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奢侈品代理。其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馬來西亞。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從資本市場集資以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

(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454,500,000港元；及

(ii) 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40,7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i) 約23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借貸；及

(ii) 結餘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音響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導致的股權變動

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而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綦先生	2,528,236,630 *(附註1及2)*	61.05	2,528,236,630	51.17
董事				
唐啟立先生	20,034,400 *(附註3)*	0.48	20,034,400	0.40
鄭浩江先生	10,640,000	0.25	10,640,000	0.21
蔡思聰先生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李鏡波先生	1,256,000	0.03	1,256,000	0.03
小計：	2,561,167,030	61.83	2,561,167,030	51.8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00,000,000	16.19
其他公眾股東	1,580,070,417	38.17	1,580,070,417	31.98
小計：	1,580,070,417	38.17	2,380,070,417	48.17
總計：	**4,141,237,447**	**100.00**	**4,941,237,447**	**100.00**

附註：

(1) 於該等2,528,236,630股股份中，2,321,012,630股股份由綦先生全資擁有的耀萊控股持有及207,224,000股股份由綦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綦先生被視作於耀萊控股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該等2,528,236,630股股份中，1,000,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Abl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作為保證權益。Abl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由徐佳瑩女士擁有100%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佳瑩女士被視作於Abl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該等20,034,400股股份中，10,274,400股股份由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唐啟立先生為創立人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持有。因此，唐啟立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之時或之前尚未落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達成配售協議列明的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828,247,489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的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之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
「綦先生」	指	綦建虹先生
「承配人」	指	由相關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68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配售的合共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耀萊控股」	指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綦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蔡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